

##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展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经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持有人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独立董事：李涛、齐越、杨逢柱

2017 年 6 月 22 日